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案》”）进行了审阅，并对《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 正、王晓东、王军生、唐天云、潘承伟、廖南钢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